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2025 年度學士班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報名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本校網址：<https://www.ndhu.edu.tw/>
聯絡信箱：admission@gms.ndhu.edu.tw



9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886-3-8905114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	2025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五)
開放網路報名	2025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五) 2025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17:00
公告審查結果(正備取名單)	2025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2025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2025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
開學及報到	2025 年 9 月
備註：	
一、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二、獲正取及備取者，稱為預錄生。預錄生需依時限回覆報到意願，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校招生報名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本項招生諮詢專用信箱：admission@gms.ndhu.edu.tw

課程內容諮詢請洽各學系：<https://www.ndhu.edu.tw/p/412-1000-10164.php?Lang=zh-tw>

本校聯絡資訊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組 李依霈小姐

Tel：+886-3-8905114

E-mail：admission@gms.ndhu.edu.tw

僑生及港澳生在學生活輔導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魏綺瑩小姐

Tel：+886-3-8905119

E-mail：issa@gms.ndhu.edu.tw

一、招生名額：學士班 60 名。

二、招生學系：

學院名稱	招生學系	學制	學系網址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學士班	http://sili.ndh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	http://dengl.ndhu.edu.tw/
	經濟學系	學士班	http://econ.ndhu.edu.tw/
	歷史學系	學士班	http://dhist.ndhu.edu.tw/
	公共行政學系	學士班	http://pa.ndhu.edu.tw/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學士班	http://cp.ndh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http://chinese.ndhu.edu.tw/
	臺灣文化學系	學士班	https://ts.ndhu.edu.tw/?Lang=zh-tw
	社會學系	學士班	http://spa.ndhu.edu.tw/
	法律學系	學士班	http://law.ndhu.edu.tw/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學士班	http://am.ndhu.edu.tw/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學士班	http://csie.nd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學士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學士班	https://ndhuls.ndhu.edu.tw/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士班	http://phys.ndhu.edu.tw/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學士班	
	*化學系	學士班	http://chem.nd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ee.ndh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mse.ndh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oe.ndhu.edu.tw/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	https://ds.ndhu.edu.tw/?Lang=zh-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ibm.ndhu.edu.tw/
	會計學系	學士班	http://dacct.ndh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im.ndh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http://ib.ndhu.edu.tw/
	觀光暨遊憩休閒學系	學士班	http://trm.nd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http://fin.ndhu.edu.tw/
	管理科學與財金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s://msf.ndhu.edu.tw/
	會計與資訊管理 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	https://accim.ndhu.edu.tw/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 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	https://dmsi.ndhu.edu.tw/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	http://dehpd.ndh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	http://ece.ndh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http://spe.ndh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	http://pe.ndhu.edu.tw/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eam.ndhu.edu.tw/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學士班	http://music.nd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http://artech.ndhu.edu.tw/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學士班	http://artci.ndhu.edu.tw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學士班	http://lci.ndhu.edu.tw/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	http://erc.ndhu.edu.tw/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http://didsw.ndhu.edu.tw/bin/home.php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s://ipa.ndhu.edu.tw/bin/home.php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士班	http://ces.ndhu.edu.tw/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s://rvis.ndhu.edu.tw/

標示*之學系為重點產業系所，依據教育部規定，確保學生學習品質，重點產業系所招生，需具有華語能力者，其華語文測驗應達 A2 以上；需具有英語能力者，其英語能力測驗應達 B1 以上。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目錄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3
四、申請資料.....	3
五、錄取原則.....	5
六、錄取結果及登記就讀意願.....	5
七、注意事項.....	5
八、申訴方式.....	6
貳、學系招生規定.....	6
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6
二、理工學院.....	8
三、管理學院.....	12
四、花師教育學院.....	13
五、藝術學院.....	14
六、原住民民族學院.....	15
七、環境暨海洋學院.....	16
八、洄瀾學院.....	17
參、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18
一、學雜費.....	18
二、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19
肆、附件.....	20
附件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20
附件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21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2
附件四：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	23
附件五：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4
附件六：申請資料檢核表.....	25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另外，學生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依本校規定加修 12 學分。

二、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1) **僑生**：海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惟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2)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2. 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3. 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4.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申請人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上述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1)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2)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申請人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

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6. 所謂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僑生在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同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

(二) 學歷資格

1. 境外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2.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申請流程

-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
- (2) 連線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ias.ndhu.edu.tw/ocsndhu>
- (3) 以電子郵件信箱、密碼註冊，並至註冊信箱點選認證信連結，進行帳號認證後，即可開始線上申請。
- (4) 填寫申請表，中文資料欄位請以繁體中文輸入。
- (5) 設定推薦人及推薦學系，系統將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推薦人。
- (6) 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請參考本簡章第 6～18 頁)。
- (7) 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按下「送出」按鈕，即完成申請。

2. 申請注意事項

- (1) **網路報名時間: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2025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17:00**，申請人須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2) 申請人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學院不限，僅須繳交一份申請資料，申請資料請參考本簡章第 6～18 頁。
- (3) 申請人於網路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均應確實清楚；如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申請人自負責任。
- (4) 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等事宜。

四、申請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線上申請表。
2. 僑居地居留證件：
 -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2)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i.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ii.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iii. 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頁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3)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3.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4.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6.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參考本簡章第 1 頁)：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情形，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二) 學系審查資料

1. 中學學歷證明：

- (1) 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請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持中學以上學歷者(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學文憑並繳供參。

2. 中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 (1) 請提供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中四~五)成績。(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請依申請學系規定，檢附成績排名證明。
- (3) 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4) 如欲提供「S.P.M、S.T.P.M、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成績」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 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併繳供參。

3.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各招生學系要求不同(如字數、中文或英文、是否親筆書寫等)，請參照貳、學系招生規定(頁 6-17)繳交。

4. 語言能力證明：各招生學系要求不同，請參照貳、學系招生規定(頁 6-17)繳交。

(1)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 i. 如為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並加註說明。
- ii. 如就讀以中文教學授課學校之申請者，得以校方提供證明替代(證明需含中文授課比例)。

(2)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 i. 如考生未能依時限取得英檢成績證明，仍可提出申請報名，惟請提供官方認定機構所頒發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如：SPM 成績、UEC 統考成績、SAT 成績、DSE 成績等)，並備註說明，以供學系審查委員瞭解，惟是否影響審查則由學系評估決定。
- ii. 如就讀以英語教學授課學校之申請者，得以校方提供證明替代(證明需含英語授課比例)，惟是否影響審查則由學系評估決定。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申請學系需審查上述項目以外之資料請上傳於此，請依申請學系規定上傳繳交資料。

※上述文件、繳交資料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推薦函：

1. 統一由推薦者上傳推薦函，不接受考生逕自上傳。
2. 推薦函件數：1~2 封。(各系要求不同，詳請參閱各系審查項目之頁 14-28)
3. 推薦函格式：不限。
4. 推薦函上傳截止時間：臺灣時間 2025 年 6 月 2 日 (一) 17:00。
5. 考生請務必留意系統寄送 email 至推薦者信箱之時間，以利推薦者作業。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並進行初審，經學系及學院審查後，送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 經校內審查通過，且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則獲錄取。
- (三) 正取生登記就讀意願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六、錄取結果及登記就讀意願

本校採「審查結果公告」及「錄取名單公告」二階段公告，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告」係學校依考生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志願序作正備取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依前述名單進行就讀意願調查後作正式錄取公告。

- (一) 公告審查結果(正備取名單)：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00。
- (二) 公布方式：於本報名網站公布(<http://ias.ndhu.edu.tw/ocsndhu>)。
- (三) 獲正取及備取者須於 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登記就讀意願，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公告錄取名單：202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 (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2025 年 8 月 12 日起。

七、注意事項

- (一) 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本校將不再進行錄取作業。
- (二) 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三) 申請人報名資料將做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學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錄取之申請人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

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辦理。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申訴方式

(一) 申請人對於錄取結果或招生過程有疑義者(例如：違反公平原則、性別平等原則等狀況)，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申請人姓名、性別、申請學系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事由與佐證資料。

(三)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境外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學系招生規定

學系	繳交資料
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1. 中學/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得獎資料。
英美語文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或百分比。 3. 英文自傳(必繳)：含個人背景及特質、學習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目標與期許，全文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4. 中文自傳(必繳)：含個人背景及特質、學習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目標與期許，全文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具國際認證的英文檢定證照、作品成果、活動參與、榮譽事蹟、推薦函等，須檢附證明文件。

經濟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歷史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或百分比。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公共行政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得獎記錄及英語能力證明等等。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或英文能力證明。 7. 小論文(選繳)：如何運用鼓勵技術提升自己的生活適應力。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中國語文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或學習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1封(格式不拘)。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1) 高級文憑考試(DSE)或大學入學相關考試成績單正本一份。 (2) 作品成果、榮譽事跡、社團幹部、活動參與、國際交流經驗等相關證明。
臺灣文化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社會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法律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or GPA。 3. 中文自傳(必繳)：附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競賽成績證明、得獎紀錄、英語能力證明等各項有利證明。
二、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師長推薦函(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應用數學系 統計科學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師長推薦函(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7. 申請者需繳交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請提供相關英語能力考試證書 CEFR B1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及百分比證明。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學生自述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優良事蹟或得獎紀錄。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物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在學證明書或中學學位證明一份。

物理組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物理學系 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在學證明書或中學學位證明一份。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化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電機工程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7. 師長推薦函(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9.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例如: 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光電工程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學生自述。 4. 英文自傳(選繳): 學生自述。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含申請動機。 7.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 500字以內, 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三、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會計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簡要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選繳)。 6.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資訊管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國際企業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參與、語言檢定證明。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財務金融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管理科學與財金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乙份。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3封。 6.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會計與資訊管理 國際學士班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 國際學士班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四、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幼兒教育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選繳)。 7.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特殊教育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個人成長背景、運動經歷及最佳成就。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社會服務證明等(選繳)。 7. 技(藝)能競賽成績證明(或特殊表現)(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4.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5.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本系申請可為古典主修或爵士主修。 2.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3.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4. 中文自傳(必繳)(佔30%)：詳述個人音樂學習之經歷(須包括主修項目及修習時間)及未來學習目標。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請闡明欲申請古典主修或爵士主修。 6. 作品集(必繳)： (1)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2件以上。作品集項目：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錄影，依申請組別將古典或爵士曲目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網址。 (2) 影音檔須附指導老師出示之學生本人演出證明(請參考本簡章附件四)。 (3) 所提供之影音錄製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7. 師長推薦函(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詳述個人學習經歷及未來讀書計畫。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作品集(必繳)： (1) 作品至少6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參考本簡章附件五)。 6. 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資料審查通過者，始有機會錄取本系就讀。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或其他特殊表現。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加註註冊組或同等單位驗證章戳。 3. 中文自傳(必繳)：中文撰寫，請述明家庭背景、興趣專長、個性、求學經過，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或學習計畫(中文撰寫，含申請動機，未來規劃1000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獲獎紀錄、作品或展演紀實及其他特殊表現。
六、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2000字。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發展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七、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6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15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個人資料表(必繳)(格式不拘)。

	7.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9.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八、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 學士學位學程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學生自述, 1000字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含申請動機、專題思考與未來展望, 2000字以內。 5. 個人作品(選繳): 各類已發表或未發表的作品(音樂或影像可附上觀看網址)。 6. 特殊表現(選繳): 含榮譽事蹟或自主學習獲得的成果, 附上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本書院特重人文社會領域有特殊專長與遠大志向的學生。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附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 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參、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一、學雜費

請先參考以下 113 學年度(2024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 114 學年度(2025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https://rb004.ndhu.edu.tw/p/404-1004-175369-1.php?Lang=zh-tw>

113 學年度(2024 年)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
(每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系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 國際學士班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管理學院 <u>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u> <u>管理國際學士班</u> 管理學院管理科 學與財金國際學 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6,950 元	16,950 元	16,790 元	16,790 元
雜費	10,840 元	10,620 元	7,310 元	6,950 元
合計	27,790 元	27,570 元	24,100 元	23,740 元

二、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宿舍費	大學部	7,500~16,050 元(一學期)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一學年)
生活費概估	約 50,000 元 (一學期)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	約 350 元 (一學期)
	醫療保險 (入學後前六個月)	560 元 (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入學後第七個月)	826 元 (一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入學後第七個月)	413 元 (一個月)*

(以新臺幣計算)

*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於抵臺居留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者得檢附經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僑校或僑團等機構/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肆、附件

附件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已詳讀簡章之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生於錄取報到後，身分資格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申請人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2025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5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貴校撤銷就學資格。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務必繳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2025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附件四：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

本人在此證明並擔保_____申請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海外僑生入學所繳交之影音作品均由其本人演出。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E-mail _____

西元 2025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五：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申請 114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所繳交之作品

作品名稱	媒材
1.	
2.	
3.	
4.	
5.	
6.	

以上作品確為本人之著作，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東華大學審查，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有共同著作權人，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東華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 姓名：_____《簽名》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E-mail _____

日期 _____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六：申請資料檢核表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中文姓名：_____
2. 英文姓名：_____
3. 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且學院不限，僅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
4. 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項目	申請資料	備註	請確認 並勾選
1	線上申請表	必繳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影本：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2. 護照影本(選繳)：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上傳港澳護照及外國護照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僑居地身分證 影本必繳	
3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居民在大陸地區 出生者必繳	
4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	必繳	
5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必繳	
6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必繳	
7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 華裔學生必繳	
8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 國籍華裔學生必繳	
9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參考本簡章第 1 頁)	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 斷論之情形者必繳	
10	學系招生規定(請參考本簡章第 6~18 頁)	必繳	
11	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 (附件四)	申請音樂學系必繳	
12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附件五)	申請藝術與設計學系 必繳	
13	申請資料檢核表 (本表)	必繳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